

- 一、試舉例扼要說明：如何判斷訴之客觀合併應有幾種型態？承認各該型態之法理根據為何？(25%)
- 二、乙竊取甲所有之名畫一幅，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之。在訴訟繫屬中，乙將該畫讓售予丙。(25%)
- (1) 本件訴訟是否受影響？如不受影響，乙續行訴訟係居於何種法律地位？
 - (2) 甲如對乙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得否據以聲請對丙為強制執行？
- 三、試一邊研閱如下附件所示之協議書，一邊敘明法理根據，解答下列問題：
- (1) 設林二及林三均認為附件所示協議書係受林一之詐欺脅迫所訂立，以致相互爭執其事，而就甲地之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於是，林一有意訴請判決分割甲地以消滅共有關係。問：林一於起訴時宜如何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始符訴訟法上要求？其訴究屬形成之訴或給付之訴？(25%)
 - (2) 受訴法院在其就上開林一之起訴為本案審理之過程，如何判斷是否應將分管之事實（A事實）、訂有協議書之事實（B事實）及林一詐欺脅迫之事實（C事實）列為判決之基礎？試設定可能狀況析述之。(25%)

〔附件〕

協 議 書	
第一項	立協議書人自即日起，將三人共有座落台北縣永和市大坪段三小段八〇地號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土地（略稱甲地）劃成A、B及C等三部分，依序由林一、林二、林三分管（管理使用）三年。
第二項	立協議書人均同意在上開分管期間內不分割甲地，但該期間屆滿後分割甲地時，如就分割方法未能另行達成協議，則照分管狀態分割甲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立協議書人 林一（簽名）	
林二（簽名）	
林三（簽名）	